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长春高新”）拟将其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百克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本次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分拆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百克生物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长春高新股票于 1996 年在深交所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7-00002 号、大信审字[2019]第 7-0000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64,270.02 万元、100,095.21 万元、177,500.92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百克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8,781.79 万元、12,900.46 万元、21,094.16 万元，百克生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66,194.88	100,649.54	177,500.92
长春高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64,270.02	100,095.21	177,567.61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 与 B 孰低值）	64,270.02	100,095.21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9,348.02	12,900.46	22,102.21
百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	8,781.79	18,330.10	21,094.16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F（D 与 E 孰低值）	8,781.79	12,900.46	21,094.16
长春高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C-F*46.15%	60,217.22	94,141.64	167,765.96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32.21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1、净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77,500.92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约为 21,094.16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A	177,500.92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B	21,094.16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B*46.15\%$	9,734.96
占 比	$D=C/A$	5.48%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净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808,434.20 万元。百克生物 2019 年末的净资产约为 101,435.88 万元。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长春高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08,434.20
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01,435.88
长春高新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C=B*46.15\%$	46,812.66
占 比	$D=C/A$	5.79%

综上，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百克生物的净资

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7-00004 号）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百克生物符合《若干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1、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1）2019 年公司向金磊、林殿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投入百克生物的情况。

（2）2016 年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6]460 号文《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

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71,730,547.6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长春高新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长春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拟分拆主体百克生物涉及使用上市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的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高新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获得募集资金 1,771,730,547.60 元，当月全部到位，用于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长春高新本次配股募投项目涉及到百克生物的，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百克生物使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3）百克生物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通过借款方式使用了募集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并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

（4）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生产基地建设、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投入的研发项目尚未给百克生物带来收入。

3、关于《若干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的对比分析

（1）上市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长春高新 2016 年 4 月通过配股方式募集资金，配股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到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经超过 3 个会计年度。

（2）百克生物通过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百克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是有偿借款，不涉及股本投入，而且陆续归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全部偿还，之后未有新增募集资金借款。区别于股权增资的形式，百克生物需要对长春高新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利息和本金的偿还；同时，

借款的形式不会对百克生物的股本产生影响，长春高新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百克生物目前的业务和资产实质是由百克生物自有资金形成，百克生物借用募集资金皆已归还完毕。

（3）使用的募集资金未形成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2017 年-2019 年，百克生物经营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利用已有的厂房、设备生产的水痘疫苗，水痘疫苗贡献的收入和利润三年合计占比在 90%以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募集资金借款用于百克生物新厂区建设工程（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等疫苗生产基地）和包括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全人源抗狂犬病毒单克隆抗体项目、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在内的新产品研发，均不涉及百克生物已有的主导产品水痘疫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新厂区建设工程和新产品研发项目均未给百克生物贡献过收入。

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的资产和业务不是百克生物目前主要的经营性资产，尚未给百克生物贡献收入，不构成百克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

（4）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未超过百克生物净资产 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	40,000.00	34,744.21	86.86%
2	新产品研发投入	80,000.00	83,894.88	104.87%
3	补充流动资金	54,293.04	55,115.79	101.52%
合计		174,293.04	173,754.88	-

注 1：上表中“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公司对包括百克生物及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合计投入金额；“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对自身及包括百克生物和其他子公司在内的子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自 2016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累计投入总额。

注 3：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变更 2016 年配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用途变更为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金额，具体为公司以借款方式投入金赛药业，用于其研发投入。后续百克生物疫苗生产基地 I 期项目根据项目进度产生的投资资金缺口，由百克

生物自筹解决。

2017 年至 2019 年，百克生物通过借款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和还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7 年	12,000,000.00	222,179,162.31	226,179,162.31	8,000,000.00
2018 年	8,000,000.00	227,500,000.00	235,500,000.00	-
2019 年	-	27,000,000.00	27,000,000.00	-
三年合计	-	496,679,162.31	488,679,162.31	-

鉴于百克生物以借款的方式使用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并陆续归还，使用加权平均计算资金的占用额能够更准确的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有合理性，故以资金占用天数/当期天数作为权重计算借款平均占用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 = \frac{A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 B \text{ 笔借款} * \text{使用天数} + \dots}{\text{当年总天数}}$$

$$\text{累计募集资金使用占净资产比例} = \frac{\sum \text{每年加权平均使用额}}{\text{期末净资产金额}}$$

百克生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净资产占比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	百克生物合并净资产	募集资金占比
2017 年/2017 年末	2,787.56	60,051.03	4.64%
2018 年/2018 年末	3,542.14	80,086.17	4.42%
2019 年/2019 年末	12.05	101,435.88	0.01%
2017-2019 合计	6,341.75	101,435.88	6.25%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7-2019 年百克生物募集资金加权平均占用额合计为 6,341.75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克生物净资产的比例为 6.25%，低于 10%。

因此，百克生物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规定。

此外，百克生物主要从事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痘疫苗、人用狂犬病疫苗，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所述，百克生物符合《若干规定》对于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以及从事主要业务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488,182	46.15
2	孔维	104,260,584	28.06
3	魏学宁	36,010,000	9.69
4	余盛	18,005,000	4.85
5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70
6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98
7	吉林省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8	林殿海	3,266,094	0.88
9	吉林省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88
10	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95,124	0.78
11	陈晓辉	277,000	0.07
12	冯大强	277,000	0.07
合 计		371,556,628	100.00

根据上表所列百克生物的股权结构，孔维担任百克生物的董事及总经理，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06%；姜春来担任百克生物董事及副总经理，通过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3%；魏巍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30%；于冰担任百克生物副总经理，通过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0.26%，上述董事、高管合计持有百克生物股份的比例为 28.95%，未超过百克生物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符合《若干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若干规定》的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百克生物）将继续集中发展除人用生物疫苗研发、生产、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基因工程药物等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长春高新主营业务为生物制药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房产租赁等业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除百克生物外的其他企业与百克生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百克生物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克生物构成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百克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百克生物，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2、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百克生物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长春高新涉及疫苗研发业务的参股公司中，长春高新直接持有以及通过百克生物间接持有上海瑞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宙生物”）50%的股权，其他无关联股东持有剩余 50%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非控股子公司。瑞宙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除外），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目前主要进行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上市公司就瑞宙生物正在研发疫苗的相关产品事项，亦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长春高新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期间确保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百克生物不产生同业竞争，如瑞宙生物的产品未来进入申请药品注册批件阶段，百克生物有权在瑞宙生物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前按照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优先购买长春高新持有的瑞宙生物的股权。”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不会从事与长春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的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百克生物上市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百克生物的控制权，百克生物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百克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为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关联方资金往来，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格，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百克生物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百克生物（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百克生物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百克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百克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百克生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百克生物及百克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承诺在百克生物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百克生物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承诺将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百克生物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百克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百克生物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百克生物造成的损失。

8、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百克生物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

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以上承诺与保证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百克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百克生物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百克生物的资产或干预百克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百克生物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上市公司、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长春高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长春高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针对本次分拆的相关情况，充分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充分披露了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了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一）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百克生物是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来源之一，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仍是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和百克生物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通过专业化释放出各自的产能，实现整个上市公司体系增值，有利于长春高新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本次分拆有利于提高百克生物综合竞争力，实现利益最大化，对百克生物其他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有利于百克生物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在人用生物疫苗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运营风险。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与百克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发展趋势良好，百克生物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业务独立，百克生物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及百克生物及其各方股东利益，且本次分拆后，长春高新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百克生物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长春高新可以继续从百克生物的未来增长中获益；同时，百克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克生物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百克生物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克生物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百克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百克生物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百克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该区间段内长春高新股票（000661.SZ）、深证成指（399001.SZ）、国证生物医药（399441.SZ）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000661.SZ)	深证指数 (399001.SZ)	国证生物医药 (399441.SZ)
2020年4月21日	546.00	10,506.86	4,117.63
2020年5月22日	650.30	10,604.97	4,331.91
期间涨跌幅	19.10%	0.93%	5.20%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18.17%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3.9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长春高新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情况做出决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相关要求；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四）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百克生物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七）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世超

陶晨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